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资产概述

（一）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安国投”）拟将下属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64.3269%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资本31,091.18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安装、维护；供排水设备销售；净水、污水处理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配件、天然气输配管道及配件、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工程材料销售；水质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饮用水销售、非饮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划转前，公司持有公用集团64.3269%股权，为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 主要业务情况

公用集团主要包括水务、燃气、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2021年度公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净利润0.30亿元。2022年1-9月，公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98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四) 主要财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9月，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2年9月末/1-9月
总资产	37.17	36.83
货币资金	1.53	1.28
总负债	26.08	25.69
净资产	11.09	11.10
营业收入	4.68	3.98
净利润	0.30	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	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3	-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0.73

注：2021年数据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 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公用集团划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公用集团担保的情况，公用集团占用公司资金400万元，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的划入方为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9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林新磊，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建设；排水设施建设运营；水源保护设施建设运营；渔业养殖、捕捞、加工和销售；水质监测；供水、排水、燃气管网和设施维护；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土地开发与利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五金、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给水排水节水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城镇燃气供应、集中式供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置、垃圾焚烧、污泥干化、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土壤修复；危险货物运输(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和危废处置中心；排水和排污管网、沼气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温州公用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公用非公司关联方、未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末，温州公用资产总额138.13亿元、净资产总额62.51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26.78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三、累计放弃财产情况及放弃财产原因

2022年度，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放弃财产均为子公司股权划转，主要划转原因为瑞安市国企平台整合，为进一步完善国企布局结构。公司累计放弃财产价值未超过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30%。

四、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拟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决议和批复尚未出具。因划转控股重要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届时将触发发行人存续期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结果将影响到本次划转的执行。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于近期拟召开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相关意见可以提前与公司进行沟通。

五、影响分析及承诺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公用集团负责，本次子公司无偿划转，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结构构成，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发行人将于2023年1月30日（遇非交易日）支付16瑞

安债/PR 瑞安债的到期本金、利息并完成摘牌，本次子公司划转事项的实现与否对本次的到期本息支付不造成影响，故发行人将不对 16 瑞安债/PR 瑞安债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准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将上述债券到期本息资金划转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兑付专户以顺利完成兑付日的摘牌工作。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之盖章页)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